《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国家标准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起草组

2016年9月

《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一、任务来源

《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是纳入国标委2014年第一批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计划编号20141253—T—424），计划2016年完成报批。

本标准由全国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70）提出并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大信(北京)信用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负责主持起草。

二、制定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

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文件提出**“研究制定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征信共享制度，完善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基本规则和指标体系。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和培训。”**建立和完善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相关国家标准，对提高商贸物流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促进信用信息共享，提高信用服务行业服务质量等都具有重大意义。

**（1）本标准是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

商贸物流行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商贸物流，提高商贸物流标准化水平，对于改善国民经济运行质量具有重要意义，将成为“十三五”商贸物流产业转型升级、调结构的重要抓手。通过对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进行规范统一，将有效监督商贸物流企业履行社会信用，践行社会承诺，这为商贸物流行业提高其信用水平提供了有效的监督和督促，将进一步完善行业信用管理，进而将促进整个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推进。

**（2）有利于规范我国商贸物流企业信用监督管理。**

近年以来，国务院及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发展，为了积极贯彻国务院副总理汪洋对商贸物流的重要批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国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提高商贸物流标准化建设水平，落实“互联网+”“大数据”等国家战略举措，不断提高商贸物流标准化诚信水平。以建立《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为内在需求，通过标准建设提高相关部门对商贸物流企业的信用情况进行监管，从而规范我国商贸物流企业的生产经营，以利于改善企业形象，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同时将促进全社会对商贸物流企业的监督，促进社会有序竞争，进而营造良性的社会信用环境，推动我国社会信用事业发展。

**（3）有利于提高我国商贸物流企业的管理和服务能力。**

面对商贸物流业发展相对滞后，物流费用高、效率低，行业不正当竞争和违法经营行为等问题。商贸物流企业的信用已经引起社会的广泛关注，对加强商贸物流企业的信用管理,树立商贸物流企业的信用形象,打造商贸物流企业的信用品牌,将更有效地发挥商贸物流企业的作用。《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将为评价和改进商贸物流企业自身的信用管理水平提供一个标准化指导方案，便于商贸物流企业更加有效的提高自身的信用管理水平，不断推动商贸物流行业规范化运作，促进我国商贸物流行业更好的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发展。

**（4）本标准与其它服务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是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基石，因此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兼顾到今后将要研制的其它信用标准间的协调，避免技术内容方面可能产生的重复和矛盾，体现了本标准的前瞻性和适宜性，并吸收了GB/T 19001《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理念。

三、名称和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建立的基本原则、指标分类和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活动，可作为第三方评级机构评价依据，也可作为相关部门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的依据，其他相关评价活动也可参照使用。

四、起草组工作过程

**1．成立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5年12月，《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成立暨标准起草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北京召开。由于《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是以商贸物流企业为主体，以政府部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及利益相关方为使用对象，为了使《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更具有适用性，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组建时特别重视工作组中信用管理专家、企业管理专家、社会组织专家、国家各相关部门专家的参与，使得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组成更具代表性。

**2．形成标准草案稿**

按照工作计划安排，标准主要起草人在第一次标准起草工作组会议上向标准起草工作组全体成员散发了标准草案稿,征询修改意见。

**3. 形成标准修改讨论稿**

标准起草工作组在标准草案稿的基础上，结合研讨会上专家和学者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深入研究和讨论，整理并形成了《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标准修改讨论稿。

**4.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专家研讨、内部研讨、调研和有针对性地咨询商贸物流领域技术专家意见和建议，在标准修改讨论稿的基础上整理并形成了《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标准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研制思路

1.为确保该项标准适合我国商贸流通领域企业信用发展现状，该项标准的制定不仅吸收国内外物流企业信用管理和评价等方面的成熟技术和经验，而且在指标的摘选方面充分考虑我国国情，与实情相结合，确保标准具有较高的适用性。

2.标准研制过程中，充分发挥国家相关部门、研究领域的专家、商贸物流领域专家在国家标准制定工作中的作用。一方面，标准起草组学习和借鉴行业主管部门有关商贸物流行业的政策文件的精髓，参考了相关标准的技术内容中体现信用管理和评价方面的内容；另一方面，充分调研、了解并借鉴物流行业发展经验，参考行业领军物流公司内部的服务规范/服务制度，从提高商贸物流企业诚信意识、促进企业内部自律、预防失信风险的角度，提炼出评价指标。

3.对于商贸物流企业的信用评价，除应考虑企业信用评价的共性指标外，还应从符合商贸物流企业信用特点的专项指标开展评价。本标准在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提出的基本共性指标的基础上，结合商贸物流企业自身信用特点，从人力保障能力、物力保障能力、资金保障能力、技术保障能力、财务管理能力、合同管理能力、环境管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提出了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专项指标。

《商贸物流企业信用评价指标》国家标准起草工作组

2016年9月10日